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甄秀雯小姐；
 - (ii) 李鏡波先生；及
 - (iii) 馮逸生先生。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取決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其條款載於會上提呈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文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董事會或轄下委員會獲授權按需要及合宜者，採取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生效；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任何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而更新限額不得超逾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尚未行使的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參與人士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
 - (d) 於合適時間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如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6.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應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列每一項決議案提請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封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封冊，以釐定股東應享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7)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及甄秀雯小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